

最新电缆采购合同样本

电缆 采购合同

买方：

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联系电话：

卖方：

地址：电话：

税号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委托代理人：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买方购买方生产的“冠通”牌电线、电缆产品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买方购买见附表：电缆正差1米，按实际米数结算。

第二条产品的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：

1、产品的交（提）货时间为：

2、产品的交（提）货地点为：

第三条产品的交接方式：

1、产品的运输方式为卖方送货（本市），运费由卖方承担。

2、产品的收（提）货人为该收（提）货人在卖方送货单上盖章或签字，视为买方收（提）货。

3、合同订立后，买方如果要求变更交（提）货地点或收（提）货人时，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二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。

第四条提前或逾期交（提）货的处理

1、实际交（提）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不超过二日的，视为双方守约，合同继续履行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2、双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二天时，视为卖方逾期交货，卖方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合同继续执行。

3、买方逾期收（提）货时间超过二天时，视为买方逾期收（提）货，买方逾期收（提）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，向卖方支付违约金，合同继续履行：

4、买方逾期收（提）货时间超过三个月时，视为买方拒绝收（提）货，卖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自行处理货物，所收货款不予退还。

第五条产品货款的结算方式：

1、本合同订立三日内，买方向卖方预付 30%作为 定金 卖方组织生产，货到现场付清全款。

2、收（提）货时，买方对产品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卖方组织卸货。

3、预付款在最后一批交（提）货的货款中冲抵货款。

4、货款支付方式为，买方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支票、银行卡等支付方式代为支付货款的，应提供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6、预付款收到后合同生效，合同内产品价格为固定价，合同签订后不随市场变动，否则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逾期付款的处理

1、买方收（提）到产品时而尚未付款的，视为买方逾期付款。

2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于最后一次交（提）货前，与货款一并付清。

3、在买方付清产品货款前，产品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，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，以任何形式哄抢、扣押、留滞、折抵或损害卖方产品、运输车辆；否则，卖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拒绝收（提）货情形处理外，并追究买方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产品的质量标准及质量异议的提出

1、产品的质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执行国家相关标准。

2、买方对产品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不和规定，应妥善保管，并在 7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；否则，视为卖方所交产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3、买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，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合同号、型号、规格、收货日期、检验方法、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，保留相关证据，并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处理意见。

4、卖方在接到买方有效书面异议后，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的当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5、对买方提出的质量异议，经卖方确认确属卖方质量责任时，双方同意采用无偿退货、修理或更换方法处理；应买方储存、保管、使用、保养不善等原因，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，由买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产品的包装及回收

1、电缆轮具，归卖方所有，如有丢失，按厂价赔偿。

第九条凡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均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审理。

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均为正本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双方盖章、卖方依本合同收到预付款后生效。

卖方： 买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本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月日